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

113年12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苑裡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係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置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四、為防治前點所列職場霸凌行為，俾提供教職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如下：

(一)專線電話：(037)868680分機700、701。

(二)電子信箱：y1sh700@y1sh.mlc.edu.tw。

y1sh701@y1sh.mlc.edu.tw。

(三)申訴管道：各處室主管或人事室。

涉及霸凌者為校長時，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涉及霸凌者為人事人員時，應自行迴避，並由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事件。

五、本校各處室應加強所屬教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之宣導，妥適利用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並鼓勵同仁參加霸凌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六、本校遇有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應設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本小組置委員5人至7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指派本校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如附件一)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接獲14日內補正。

第一項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3個月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八、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申訴事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處室主管或人事室接獲申訴後，應立即通報校長，請相關處室主管協處，必要時應聯繫家屬。
- (二)接獲職場霸凌申訴事件者，應於20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本小組決定之。
- (三)確定受理後，由召集人於7日內指派3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專案小組成員得一部分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 (四)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在此限。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三)，提本小組評議。
- (五)申訴事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 (六)本小組於處理申訴事件期間，其委員有依行政程序法迴避之情形，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處理申訴事件所獲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 (八)本小組對申訴事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

處理之建議。另申訴事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九)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 申訴事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2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 申訴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三)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五) 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十一、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透過員工協助方案(EAP)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二、對於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三、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代 理 人 (應附具委任 書)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事實：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

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
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當事人 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服務單位： 三、職稱：
		一、姓名： 二、服務單位： 三、職稱：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內容	詳附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職場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調查結果說明	一、案由	
	二、調查事項	
	三、雙方意見陳述及佐證資料：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	
	五、結論：	
	調查小組成員：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